

本是中国制造出口到越南的乳胶制品,几年后却成了“越南制造”进口中国的货物。是利益驱使还是另有隐情?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一条伪造原产地以偷逃税款的利益链逐渐浮出水面——

出口变进口,逃税难逃罚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王媛媛

2020年,一批标注“MADE IN VIETNAM(越南制造)”的乳胶床垫、乳胶枕等制品,通过享受东盟协定税率,以“零关税”在浙江宁波某海关清关进口。海关缉私部门核查后发现,这批总价约50万元的进口乳胶制品竟是由浙江温州出口至越南的中国商品。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宁波市检察院经深入审查,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通过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及时向海关行政部门制发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近日,两家违法企业分别被处以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出口商品变身进口货物

温州某生产公司是业内小有名气的乳胶制品生产企业,产品因质优价廉远销东南亚各国,越南固定客户亦不在少数。2020年,受旅游人数减少等多种因素影响,3家越南客户从该公司进口的乳胶产品出现大量滞销,欠付货款超百万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因资金无法回笼近乎停滞。

为突破困境,温州某生产公司与越南客户协商后,双方于2020年8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将越南客户此前从该公司购买的乳胶垫、乳胶枕等产品按售出价六折的价格运回国内抵偿货款。双方还约定,货物运回温州仓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越南客户承担。

因越南客户不懂操作流程,温州某生产公司负责人赵某将长期为该公司办理出口业务的宁波某物流公司介绍给了越南客户,为越南客户开展货运代理及报关业务,完成退货事宜。

为偷逃税款伪造原产地

由于进口流程早已结束,且不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退货,该批货物并不符合海关退货要求,并且如果以退货方式入境,温州某生产公司还需退还此前的出口退税,成本将进一步扩大。宁波某物流公司承接业务后,越



姚雯/漫画

南客户只提出一个核心要求——“尽量降低成本”。为满足客户要求,宁波某物流公司负责人盖某在制作方案时可谓费尽心思,经过详细分析和认真研判,最终给出了“最优方案”:将退货商品伪装成原产地为越南的货物,通过享受东盟协定税率,以“零关税”完成“进口”,便可将成本降至最低。

越南客户对该方案十分满意,温州某生产公司知晓后也未明确反对。2020年9月初,宁波某物流公司便开始着手实施。

宁波某物流公司先是付费委托越南第三方公司代为申领了与货物配套的越南原产地证。随后,该公司又指使越南客户在货物上张贴“MADE IN VIETNAM(越南制造)”的标识,伪装活动完成。紧接着,宁波某物流公司一手炮制了原产地为越南、金额低于实际货值的虚假合同和单证,随后利用虚假单证付费委托报关企业向宁波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再将通关后的货物运送至温州某生产公司仓库。

就这样,宁波某物流公司以上述

方式顺利完成了4单进口业务。未料,在进行第5单业务时,海关工作人员发现了放射异常,拒绝相关货物入境。因货物滞留海关,产生大量滞关费等费用,越南客户明确表示放弃这单货物并拒绝承担任何费用。温州某生产公司得知这一情况后,经过再三考虑决定接手这单货物。于是,温州某生产公司委托宁波某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回越南完成整改,又委托宁波某物流公司将货物拆分成3单,承担全部费用后以前述方式将这批乳胶产品进口入境。

历时11个月,宁波某物流公司最终完成了全部7单货物的进口,并按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了温州某生产公司仓库。

被不起诉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6月,海关缉私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上述两家公司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经过侦查,海关缉私部门认为宁波某物流公司的行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随即对宁波某物流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盖某进行了刑事立案。

2024年3月,海关缉私部门将宁波某物流公司、盖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移送至宁波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侦查机关对温州某生产公司负责人周某进行了传唤,周某到案后就温州某生产公司参与走私的事实进行了如实供述。

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宁波某物流公司以伪造原产地的方式走私入境乳胶产品7单,偷逃应缴税款合计50余万元,其中4单货物所涉税款、清关费用等由越南客户承担,其他3单货物所涉费用由收货单位温州某生产公司承担,而这3单共偷逃应缴税款近5万元。

宁波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宁波某物流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采用伪造原产地的方式走私进口乳胶产品,偷逃应缴税款数额较大,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盖某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同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自首情节,且积极补缴税款,符合“罪轻相对不起诉”标准,该院遂于2024年8月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刑不等于不罚。刑事检察部门随后按照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要求,将案件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宁波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宁波某物流公司为偷逃应缴税款,采用伪造原产地等方式走私进口乳胶产品,违反了海关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其行政处罚。同时,作为货主的温州某生产公司明知宁波某物流公司走私进口行为违法,仍参与其中3单货物的走私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此,宁波市检察院于2024年9月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海关部门对违法企业宁波某物流公司、温州某生产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经过公开听证、集体讨论等一系列法定程序,海关部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于今年8月作出对宁波某物流公司罚款100余万元、对温州某生产公司没收走私货物或追缴等值价款2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我敢重新抬头走路了”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韩亮 郑欣

“我这辈子没开过公司,怎么突然成了‘老赖’?”2024年4月的吉林长春,春寒尚未褪尽,徐某站在税务部门的办事窗口前,手里攥着一份印着自己名字的“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惩戒名单”,指尖冰凉。

名单上的“长春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她闻所未闻;但“法定代表人”一栏上,赫然写着她的名字。更让她如坠冰窟的是,这家公司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罚50万元,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她,成了失信惩戒对象,生活陷入困境。

徐某找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撤销错误的工商登记,却被告知需要走法律程序。徐某将市场监管部门诉至法院,又因超过五年最长起诉期限被驳回。

今年1月,徐某向长春市二道区

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

受理案件后,二道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团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调取了长春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厚厚的材料里,一份《法定代表人信息表》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表上“徐某”的签名,笔锋生硬,与徐某在检察院做笔录时的字迹相去甚远。

“做笔迹鉴定!”检察官当即联系长春市检察院技术信息部门。一周后,鉴定结果出来了:登记材料中“徐某”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写。随后,办案团队很快查清了案件真相:2017年,他人冒用徐某的身份信息,注册了案涉商贸有限公司,短短三个月内,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对外开具了1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金蝉脱壳”,留下一个空壳公司和巨额罚款,被冒名的徐某成了“替罪羊”。

依据所查明的事实,二道区检察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书,明确指出案涉商贸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建议该部门依法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市场监管部门迅速核查,于今年4月11日正式下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某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终于被抹去。

公司的注册登记虽然被撤销了,但徐某的名字还在税务部门的失信惩戒名单上。税务部门理由是,当初将徐某列入名单依据的是案涉商贸公司违法时的注册登记信息,撤销注册登记是后来发生的事,能否将徐某移出失信惩戒名单,没有明确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二道区检察院在长春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启动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检察官仔细研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后发现,依据该办法,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某是被冒名的,显然不在此列。

今年5月,二道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综治中心、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代表参与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徐某讲述了自己的遭遇;检察官展示了笔迹鉴定报告等全部证据。“她确实是无辜的!”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应当将徐某移出失信惩戒名单。

会后,拿着所查明的事实和听证会意见,检察官们来到税务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被冒名的当事人不该为他人的违法行为买单。”检察官充分开展释法说理,阐明了将徐某从失信惩戒名单中移出的必要性。

近日,徐某收到了检察机关发来的通知:她的名字已从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惩戒名单中正式移出。那天,阳光格外明媚,徐某特意买了一张去外地的高铁票。看着票面上自己的名字,她掏出手机给检察官发了条信息:“我敢重新抬头走路了。”



把检察关怀延伸到群众心里

□讲述人: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 朱兴娟

“感谢检察官,不但让我学到法律知识,更让我重新相信生活!”近日,章梅来到我院,握着我的手哽咽地说道。那天,山东省惠民县七巧板服务中心的李主任也郑重其事地为我们送来两封感谢信。

申请工伤认定被拒

2022年10月3日下午,商文毅像往常一样在车间干活儿。距离下班时间还有半小时,他突感身体不适,于是请假回家休息——这个决定,竟成为整个家庭命运的转折点。次日凌晨6时,剧痛难忍的他被妻子章梅紧急送医。5日凌晨5时,商文毅因抢救无效离世。

对于章梅而言,这场变故是一场毁灭性打击。丈夫的工资收入是家里最重要的经济来源,章梅下岗多年后才找到一份公益性岗位,月收入仅够维持基本生活;家中两位老人年事已高需赡养,两个孩子尚在求学阶段。丈夫的突然离世,让章梅陷入“上有老下有小、入不敷出”的绝境。

办理完丈夫的后事,章梅向人社部门提出对商文毅予以工伤认定的申请,人社部门认为商文毅系“回家休息后从家中入院”,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标准,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章梅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均因“缺乏直接证据证明当事人发病时处于工作岗位”被驳回。今年1月25日,章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一体化办案解法结化心结

这虽是一起“小案”,却关系着一个家庭的生存希望。为提升办案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滨州市检察院与我院联合组建办案团队,共同审查卷宗、走访调查。

我们系统梳理了法院一审、二审及再审卷宗,核对了商文毅发病时间线(10月3日15时请假回家→10月4日凌晨6时入院→10月5日5时死亡)、工作单位考勤记录及证人证言,并查阅了大量类似案例。我们发现,主流司法观点普遍认为,此类“回家休息后从家中入院”的情形,由于难以证明当事人发病系处于“工作岗位”或者因工作原因,通常不被认定为工伤。法律事实与章梅的朴素认知存在极大差距,但检察机关必须坚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底线。

案件脉络虽已清晰,但我们深知“案结”容易,“事了”难。章梅对判决结果的执拗,其实是源于对生活的绝望——若工伤认定结果无法被推翻,她将失去最后的经济来源,家庭可能陷入更加艰难的处境。

为此,我们两次约见章梅,向她详细解释关于“工作岗位”认定、“48小时”起算等的法律规定,还结合全国各地类似案例耐心细致地为她答疑解惑,深入浅出地向她说明司法实践中的普遍认定标准。此外,我们跨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联合控申检察部门共同研讨帮扶方案,既解法结,更化心结。

经过我们一体化履职,章梅逐渐明白了法律规定,理解了法院判决的合理性,也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

多方联动托起家庭希望

尽管案件不符合监督条件,但章梅家庭的困难也是客观存在的。我院经审查,认为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最终按最高标准为她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这笔资金虽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却能帮助章梅偿还部分医疗欠款,保障孩子们短期的学习费用支出,解决了章梅一家的燃眉之急。

当得知章梅的公益性岗位即将到期,若无法续签合同,家庭将再次失去经济来源后,我们又联合人社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研讨“特殊人员二次公益岗待遇”相关政策的落实问题。尽管人社部门规定“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二次公益岗”,但受地方经费、岗位职数限制,该政策在基层很难落实到位。

我们并未就此放弃,持续与人社部门沟通协调,人社部门亦积极为章梅提供其他就业信息。同时,我们走访章梅当前的工作单位,意在了解该单位的用工需求。单位负责人了解我们的来意后,被检察院的帮扶工作深深触动,对我们说道:“检察机关的担当让我们看到了社会的温暖,我们也要传递这份正能量!”最终,该负责人明确表示,将为章梅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让她在原先的岗位上工作。章梅及全家的生计问题总算有了保障。

随着章梅撤回监督申请,这起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件最终以“终结审查+多元帮扶”的方式结案。它留给我们的思考却远没有结束——当法律条文与民生困境发生碰撞时,检察机关不仅要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更要扛起“为民解忧”的责任;当司法程序走到尽头时,检察关怀不能止步于“一纸决定”,而要延伸到“群众心里”。我们要在每一个“小案”中践行初心,在每一次帮扶中传递温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司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更感受到“检察蓝”守护民生的坚实力量。(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